

## 房間預訂申請表(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申請人/機構: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調解員/仲裁員名稱: \_\_\_\_\_

用途:  調解 /  仲裁 /  會議 /  培訓 /  講座 /  
 其他 (註明) \_\_\_\_\_

參與人數: \_\_\_\_\_

房間使用日期: (YY/MM/DD)

特殊時間要求:

### 房間組合及租賃價目表

調解房	全日	半日	額外每小時收費 (HK\$)
	上午9時30分-下午5時30分 (HK\$)	上午9時30分-下午1時30分/ 下午2時30分-下午5時30分 (HK\$)	
1 細房	<input type="checkbox"/> 8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上午/下午	200
1 大房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650 上午/下午	250
2 細房	<input type="checkbox"/> 1,400	<input type="checkbox"/> 850 上午/下午	300
1 細房+ 1 大房	<input type="checkbox"/>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上午/下午	350
2 大房	<input type="checkbox"/> 1,8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 上午/下午	400
合併 2 及 3 號房*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 上午/下午	500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及揚聲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會議設施			
合併 2 及 3 號房加 4, 5 及 6 號房*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2,400 上午/下午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及揚聲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會議設施			

總額: \_\_\_\_\_

\* 以上房間僅適用於調解或仲裁相關的培訓和研討會等活動。租金已包括投影機, 麥克風, 揚聲器和電話會議等設施(已安裝於 2 和 3 號房間組合內)。

注: 請瀏覽調解中心網站 [www.fdrc.org.hk](http://www.fdrc.org.hk) 以獲取最新資訊。

“我承諾處理並繳清預訂房間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如有), 並在使用房間時遵守下文所載的預訂及使用條款。”

申請人/機構簽名: \_\_\_\_\_

申請人/機構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如閣下不同意調解中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宣傳及推廣調解中心之用, 請於下方空格填上「✓」號(如果閣下未於下方空格填上「✓」號, 我們將假定閣下同意調解中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宣傳及推廣調解中心之用):

我不同意調解中心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宣傳及推廣調解中心之用。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傳真至 (852) 2565 8662, 或電郵至 [rooms@fdrc.org.hk](mailto:rooms@fdrc.org.hk)。

預訂及使用條件:

1. 房間的預訂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房間的供應和分配均由調解中心決定, 調解中心的個案和營運活動獲優先使用。
2. 房間只適用於調解、仲裁和相關的培訓和研討會等活動, 使用者不得進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活動。
3. 使用者應確保調解中心的場地只用於指定用途, 並請保持房間整潔。
4. 使用者若對調解中心的辦事處、設備及裝置等造成損壞, 使用者須承擔法律責任, 並須向調解中心賠償相關損失。
5. 取消預訂通知須在使用日期前 7 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 以電郵方式通知調解中心 [rooms@fdrc.org.hk](mailto:rooms@fdrc.org.hk), 已付的 10% 訂金將不獲發還。若通知期不足 7 個工作天, 已繳付的租金將被全數沒收, 申請人亦有責任支付所有應繳而未繳付的租金及費用。
6. 調解中心保留批准、拒絕或取消預訂的權利。調解中心有權取消已預訂的房間, 並將全部已繳付租金退還予申請人以作完滿補償。
7. 調解中心不會承擔任何遺留在調解中心的貴重物品、器材或物品的損失或破壞的責任。
8. 若預約時段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有關預訂將自動取消, 使用者將獲更改使用日期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調解中心網頁內的”惡劣天氣下的服務安排”。
9. 每間調解房均設有固定電話、無線上網、個人儲物櫃、白板、白板筆、筆、紙、水、茶、咖啡等設備或供應, 並於接待處設有免費複印服務。
10. 如有任何爭議, 調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在收集、儲存、使用及傳送個人資料時尊重閣下的私隱法律權利，並致力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處理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規定。請細閱下文，以了解調解中心關於將如何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務。調解中心會在有需要時，就此政策進行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更改，請參閱調解中心網站發出的任何有關該等修訂或更改的事先通知。

### (一) 閣下的個人資料用途

調解中心於此申請表格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會作以下有關用途：(a) 為宣傳及推廣調解中心之服務及活動；及 (b) 為中心之服務及活動收集意見。

調解中心擬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宣傳及推廣調解中心之服務及活動，如閣下反對有關使用，請於該表格有關不願接收宣傳訊息的空格填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有關空格填上「✓」號，即代表閣下同意調解中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宣傳及推廣調解中心之用。

### (二) 披露

除非是符合收集資料的用途，或為法律所容許或規定，否則調解中心不會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者披露個人資料。

### (三) 保安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只限於調解中心已獲授權查閱該等資料的僱員查閱，並只在按照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規定下方會被指示進行相關處理。

### (四) 閣下查閱、改正及刪除資料的權利

閣下可要求查閱、改正及刪除在調解中心紀錄中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書面方式正式向調解中心保障資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或電郵至 [fdrc@fdrc.org.hk](mailto:fdrc@fdrc.org.hk))，並在郵件寫上「保密」一詞。

### (五) 資料的保留

調解中心會在為達致閣下的個人資料被收集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內保存該等資料。調解中心亦可為統計目的而保留或銷毀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